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或者“控股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绿建”或者“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者“公司”）为晶樱光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5 亿元。本次公司为风范绿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4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 年 0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50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樱”）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625.01	223,069.95
负债总额	155,374.75	167,076.64
净资产	60,250.25	55,993.31
流动负债总额	144,214.94	148,361.59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6,933.47	143,864.76
净利润	963.69	18,841.16

晶樱光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樱光电 60%的股份。

2、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工程结构用冷弯型钢、方矩钢管（直接成方焊管）、钢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幕墙围护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建筑安装与工程服务；塔桅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钢材、纺针织品原料、水性防腐涂料、环保涂料、新能源材料和设备、光电材料和设备、输配电控制材料和设备的销售。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74.26	99,976.80
负债总额	69,966.26	71,873.16
净资产	28,308.00	28,103.64
流动负债总额	69,966.26	71,873.16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8,256.58	78,739.68
净利润	204.36	2,269.84

风范绿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风范股份为晶樱光电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500 万元人民币

4、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09 日止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风范股份为风范绿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 9.04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3%。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继国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继国先生、刘迅先生、李俊女士、杨红女士、曹蓓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顺川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3.57%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分别持有交易中心 17.86%的股权。中电信息拟向交易中心增资 1.9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作为交易中心股东享有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经综合考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交易中心的注册资本由 21.28 亿元增加至 23.18 亿元，公司对交易中心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3.28%（最终以中国电子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定，下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电信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向交易中心增资，同时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继国先生、刘迅先生、李俊女士、杨红女士、曹蓓女士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5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6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昭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995A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 31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中电信息持有公司 31.3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1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可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7U526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大厦 B 座 3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咨询；数字技术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大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增资前后，交易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17.86%	38,000	16.39%
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8,000	17.86%	57,000	24.59%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000	35.71%	76,000	32.79%
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00	3.57%	7,600	3.28%
5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7,600	3.57%	7,600	3.28%
6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7,600	3.57%	7,600	3.28%
7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	3.57%	7,600	3.28%
8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	3.57%	7,600	3.28%
9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	3.57%	7,600	3.28%
10	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0	1.79%	3,800	1.64%
11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00	1.79%	3,800	1.64%
1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	1.79%	3,800	1.64%
13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3,800	1.79%	3,800	1.64%
合计		212,800	100%	231,8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拟以中国电子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评估结果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备案的结果为准。

五、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自身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交易中心的持股比例由 3.57%下降至 3.28%，交易中心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中电信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中电信息（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预计额度范围之内。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按照股权比例对应的金额为 3,8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方针。上述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八、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继国先生、刘迅先生、李俊女士、杨红女士、曹蓓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对于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继国先生、刘迅先生、李俊女士、杨红女士、曹蓓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9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若在未来 21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47 元 / 股），将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统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华统转债”投资风险。

一、“华统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 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 号”文同意，公司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2 元 / 股。

1、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12 元 / 股调整为 15.0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2、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7 元 / 股调整为 9.3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2021 年 3 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8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9 元 / 股调整为 9.4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4、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40 元 / 股调整为 9.3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3,220 万股新股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7 元 / 股调整为 8.8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6、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65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8.85 元 / 股。

7、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85 元 / 股调整为 8.8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8、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11.9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8.82 元 / 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82 元 / 股。

二、“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9 个交易日中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若在未来 21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47 元 / 股），将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统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 109,535.7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6%。

2、本次被担保对象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民爆”）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3.5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7.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6 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新增担保额度为 4 亿元）。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数额为 2 亿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12-11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669962666J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

5、法定代表人：梁发

6、注册资本：105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宏大民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721.56	97,458.14
负债总额	74,248.34	70,557.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1.07
流动负债总额	62,345.17	63,941.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4,473.22	26,900.97
资产负债率	68.29%	72.40%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75.16	10,326.63
利润总额	7,262.30	639.13
净利润	7,577.05	1,730.03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民爆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民爆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本金数额：2 亿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 43.5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 109,535.7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划出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百润股份：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 / 张（含息税）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3.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 “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伦转债

11.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 / 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